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主编 利子平

行政案例
婚姻家庭继承案例
刑事案例
涉外经济法案例
经济合同案例
经济犯罪案例
知识产权案例

行政案例

● 主编 程样国 ● 江西高校出版社

精选精评

案例

XINGZHENG
ANLI
JINGXUAN
JINGPING

行政案例
精选精评



书名:行政案例精选精评

主编:程样国

出版

发行: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照排:江西震华公司照排中心

印刷:江西医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0.375

字数:224 千

印数:6000 册

版次:199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13.00 元

ISBN 7-81033-667-3

D·63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1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利子平
副主编 胡祥福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佐明 王国良
刘晨华 利子平
沈庆中 金云娥
胡祥福 程样国

前

言

今年是我国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第一年,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正确理解法律条文,系统地掌握基本法律常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我们编写了这套《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本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立法和法律解释为依据,紧密结合司法实践,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地分析与研究,深入浅出地阐述和介绍了刑法、行政法、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涉外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读者既能对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有个基本的了解,又能从具体真实的案例中受到启迪,给以形象生动的法制教育。

本丛书由《刑事案例精选精评》、《经济犯罪案例精选精评》、《行政案例精选精评》、《经济合同案例精选精评》、《知识产权案例精选精评》、《涉外经济法案例精选精评》、《婚姻家庭继承案例精选精评》7种组成。每一种各精选了数十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介绍、评析意见两部分内容。“案情介绍”是对案例进

1. 张兰诉河口区公安分局拒绝办理户口 迁移案	(1)
2. 石大成违反户籍管理制度受治安处罚 案	(6)
3. 王伟光诉地区行署公安处非法收容审 查案	(10)
4. 陈洪诉市公安局非法收容审查案 ... 案	(15)
5. 贾云村不应成为公安机关的处罚对象 案	(18)
6. 华昌诉区公安分局拖延履行职责案 案	(22)
7. 文柯诉东区公安分局拒不履行法定职 责案	(25)
8. 万群诉交警大队非法扣留汽车案 ... 案	(28)
9. 和小清不服交警大队非法扣押三轮车 案	(31)
10. 陈京不服交警队所作的交通肇事处 理决定案	(35)
11. 李强不服公安机关一事两罚案	(39)
12. 周强诉公安分局不办理汽枪持枪证 案	(43)
13. 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受罚案	(48)

目

录

目

录

14. 李少华不足 14 周岁免于治安处罚	
(1) 案	(52)
15. 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受罚案	(56)
(2)	(56)
16. 阮小四大意失火后果严重, 公安机	
(01) 关不可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1)
... 案查审	(61)
17. 黄斌逃避处罚, 公安机关执行治安	
处罚无时效限制	(66)
18. 黄世杰不服公安机关所作的阻碍	
案执行公务裁决案	(71)
19. 林甲不服公安机关治安处罚裁决	
案	(76)
20. 冯大力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受	
劳动教养处罚案	(80)
21. 王义申请城南区公安分局赔偿复	
议案	(84)
22. 赵从山不服公安机关非法扣押和	
强制搬出案	(89)
23. 王华不服治安处罚起诉后又撤诉	
案	(94)
24. 孙正家属不服公安机关侵犯公民	
生命健康权的刑事赔偿案	(97)
(81)	(97)
... 案受要管支台又数人因代	(81)

目

录

25. 叶洪的监护人不服乡政府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行政赔偿案 (841) (101)
26. 刘军不服镇政府非法扣押和林业管理站越权处罚案 (106)
27. 兴业建筑队诉公安局非法查处木材运输案 (110)
28. 刘阳不服县林业局所作的滥伐林木处罚案 (114)
29. 徐宏谊诉林德农场非法查处乱伐森林案 (118)
30. 徐细仔不服镇人民政府越权林政处罚案 (121)
31. 喻良诉县林业局越权行政案 (125)
32. 侨谊药材公司诉工商局越权行政案 (128)
33. 何源诉工商局非法收缴外汇案 (131)
34. 利民药材总店不服工商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137)
35. 熊茶花不服工商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141)
36. 销售过期啤酒,坑害消费者的投机倒把工商行政处罚案 (145)

目

录

- 37. 利利商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从事
经营活动的工商行政执法案
(101) (148)
- 38. 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工商行
政处罚案 (152)
- 39. 擅自出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工
商行政处罚案 (156)
- 40. 医药公司不服工商机关越权处罚
销售劣药案 (160)
- 41. 李兵不服地区卫生局没收假牛黄
案 (165)
- 42. 仪表厂不服卫生局所作的食物中
毒事故处罚决定案 (168)
- 43. 食品厂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173) (173)
- 44. 培训中心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
(178) (178)
- 45. 张惠如诉卫生防疫站商标处罚案 ...
(182) (182)
- 46. 康达饮业联合公司不服卫生行政
处罚申请复议案 (184)
- 47. 李居正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
会鉴定结论案 (189)
- 48. 侯小平诉长岭乡政府违法要求纳
税和扣押财物案 (192)

目

录

49. 耐力橡胶制品厂对朝阳税务分局
的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案 (196)
50. 胡青不服税务机关查封产品造成
损失案 (201)
51. 段刚不服税务所扣押生活资料案
..... (205)
52. 江夏电器开关厂不服环境保护行
政处罚案 (211)
53. 江北化纤厂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环
保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案 (214)
54. 李刚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 (218)
55. 陈天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 (223)
56. 刘安国诉乡政府责令拆除违章房
屋案 (227)
57. 袁方不服城建行政处罚案 (231)
58. 王萍不服某县城建委行政处罚案
..... (236)
59. 周会强诉乡政府计划生育行政处
罚案 (241)
60. 李育对县政府的行政处理决定不
服申请复议案 (244)

目

录

61. 海关制作复议决定书应符合法律规范 (249)
62. 成昆不服海关行政处罚案 (254)
63. 刘享、徐友不服水利局行政处罚案 (258)
64. 交通工程队诉县水利电力局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61)
65. 铁合金厂不服市计量管理所行政处罚案 (268)
66. 东门粮站不服计量监督员现场行政处罚案 (271)
67. 游定敏诉县征兵办公室行政处罚案 (276)
68. 江波诉轻工业局撤销经理职务案 (279)
69. 外贸公司不服某公路段行政处罚案 (281)
70. 高原生物研究所诉地区监察局非法收缴科研成果转让费案 (285)
71. 王兵不服烟草专卖局没收全部卷烟案 (289)
72. 生资公司不服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293)

73. 童山不服渔政管理局没收渔具案
..... (296)
74. 飞天服装厂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
维持专利权有效案 (300)
75. 儿童医院自立收费项目,物价检查
所依法处罚案 (304)
76. 张辛不服房管部门的错误决定申
请复议案 (308)
77. 王伟诉某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
室非法没收毒蛇案 (313)
78. 郭建华诉南河市建设委员会不予
受理行政复议案 (317)

目

录

一、案情介绍

张兰,女,5岁。1990年1月5日父母离婚后,根据离婚协议由母亲张红梅抚养。后因母亲去美国留学,一直随外祖父母生活。张兰因户口落在祖父母家,造成许多生活上的不便。张兰的外祖父要求将其户口迁至自己家,但张兰的祖父母以张兰的父母尚有经济问题未结清为由拒绝交出户口簿。张兰的外祖父母遂于1991年6月向河口区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递交书面申请,请求给予内部注销迁移户口,该派出所未予答复。张兰的外祖父张汉雄认为城东派出所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损害了张兰的合法权益。1991年10月5日,张汉雄受女儿张红梅委托,以河口区公安分局为被告,向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

原告诉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6条之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原告自父母离异后,一直随外祖父母生活。因此,原告应当在现居住地申报户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

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移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应注销原告原来的户口,重新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在原告的祖父母拒不交出户口簿的情况下,被告不应拘泥于有无户口簿这一表面形式。

被告辩称:(1)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各种户口表、簿及各该表簿的印制、填写、使用说明等文件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居民迁出常住地方户口管辖区以外,应携带户口簿。”可见,申报变更户口必须持有户口簿,这是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因此,被告要求原告必须持有户口簿方能办理户口迁移,是符合文件精神的。(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移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只适用法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当事人。而原告的父母是经民政局核准协议离婚的,故不适用上述规定。(3)被告并非不履行法定职责,自原告外祖父向被告申请户口迁移后,就与原告的祖父母做了大量的说服调解工作,终使原告外祖父母于1991年11月20日交出户口簿,迁移了原告的户口,这一切工作都说明被告并未放弃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1991年6月2日,原告外祖父母在其祖父母不肯交出户口簿的情况下,将办理原告户口迁移的书面申请邮寄给城东派出所,要求在一个个月内得到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并同时邮寄了原告父母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各一份。被告接到申请后不予答复,也未给原告迁移户口。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于1991年11月21日通知原告外祖父张汉雄,给予原告迁移户口。原告1991年11月24日向法院申

请撤诉，法院准予撤诉。

二、评析意见

(一)户籍管理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对公民的立户和户口变动请求，公安机关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及时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答复，不能无故拖延或拒绝。原告张兰在父母离异后，一直随外祖父母生活，因经常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请求迁移户口，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城东派出所接到申请后，一直未予答复，也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属于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对于申请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或者不予答复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故张兰诉请人民法院责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安机关认为自己不属于拒不履行法定职责。其理由是：其一，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户口需持有户口簿，原告没有户口簿，公安机关无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非被告拒不办理；其二，原告的父母是民政部门核准离婚的，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机关关于离婚案件可以适用内部迁移办法的通知，因为该通知只适用法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当事人；其三，被告自收到原告迁移的申请后，就积极调解劝说原告的祖父母交出户口簿，被告并没有放弃自己的职责。被告所持的以上理由均是不能成立的。首先，按照法律规定，不能办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及时答复，被告在长达五个

月的时间内,既没有办理户口迁移,也没有给予不办理的明确答复,属于不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其次,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商业部、全国妇联《关于解决被干涉婚姻自由的当事人户口、粮食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中规定,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当事人不愿意交出户口簿,经有关单位多次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以持有关证明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分户或户口迁移手续。公安机关对原户口簿上的有关婚姻当事人的户卡给予注销,重新办理户口手续。由此可见,离婚案件中,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内部注销的办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未成年子女随监护人的户口迁移。因此,公安机关认为无户口簿无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理由不能成立。

第三,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包括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和婚姻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离婚。无论哪种形式的离婚,均标志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解除,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既然法院判决和调解离婚的当事人,在对方拒不交出户口簿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内部注销的办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那么协议离婚的当事人遇到相同的情形时,也可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公安机关认为内部注销的办法迁移户口只适用于法院判决离婚或调解离婚的当事人,不适用于经民政部门核准协议离婚的当事人是错误的。

第四,公安机关认为自己收到原告的户口迁移申请后,积极作其祖父母的思想工作,劝其交出户口簿,并未放弃自己的职责,并不属于拒不履行职责。不履行法定职责是指行政机关不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律的规定完成自己的职责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可以分为绝对不履行职责和相对不履行职责。绝对不履行职责表现为拒绝履行;相对不履行职责表现为不在法律